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徐至言

相 對 人 牛媽媽傳統美食即侯湘琪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3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10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情形)，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應認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而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

01 公債，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32號提存後，遂以本院113年  
02 度司執全字第25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在  
03 案。茲因上開假扣押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執行，應認該假扣  
04 押程序業已終結，另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  
05 利，亦經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72號裁定允許，相對人迄今  
06 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07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  
08 第39號裁定、113年度存字第132號提存書影本為證，並經本  
09 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5號、113年度司聲字  
10 第172號卷宗及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本件  
11 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  
12 條第3項之規定意旨，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  
13 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其亦不得再對相對人聲請  
14 執行，是可謂訴訟已終結。又聲請人另向本院聲請催告相對  
15 人行使權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72號裁定命相對人  
16 於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相對  
17 人於上開裁定送達後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  
18 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  
19 此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  
20 無誤，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  
21 准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